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 29 號  
110 年 11 月 18 日 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司函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7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5日交安字第1100033563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537號函(影附來函)辦理。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請假  
副局長 劉志鴻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毛國裕

聯絡電話：(02)2349-2855

電子郵件：coreym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0003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33563-0-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537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00070630 110/1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洪祥瑜

聯絡電話：0227877182

傳真：0227877023

電子信箱：c892992@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本部廢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安全局

副本：